

#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公告

#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**收费项目：**信息处理费

**收费依据：**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

**收费主体：**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上海市外国专家局）

**收费对象：**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（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）

**收费标准：**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，也可以按量计收，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。每件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，但不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。

### —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（含 10 件）的，不收费。

（二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—30 件（含 30 件）的部分：100 元/件。

（三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及以上的部分：以 10 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/件。

### —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30 页以下（含 30 页）的，不收费。

（二）31—100 页（含 100 页）的部分：10 元/页。

（三）101—200 页（含 200 页）的部分：20 元/页。

（四）201 页及以上的部分：40 元/页。

**监督投诉电话：**021-12345